

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科 局

平财事〔2020〕16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（幼儿园建设）预算的通知

三阳镇财政审计所：

为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，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，根据安财教〔2020〕15号文件精神及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三阳镇中心小学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（幼儿园建设）200万元，专项用于三阳镇梁家坝安置区幼儿园建设补助支出。请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年终列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，列“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一、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县贯彻落实《陕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（2017-2020年）》有关精神，按照《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在县城以上城区、

城市开发区、保障性住房小区、人口密集区、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、乡镇中心幼儿园空白点等地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，以及为已建成的乡镇中心园以上幼儿园购置必要的玩教具、保教及生活设施设备，并支持公办幼儿园改造厕所。

二、按照“集约资源、节约成本”的原则，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，坚持质量标准，达到《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条件以及抗震防灾要求，确保建一所、成一所。要结合项目建设规划，因地制宜，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内容。严禁搞超标准、豪华建设。新建幼儿园要与移民搬迁和城镇化建设紧密结合，避免出现资源浪费。

三、教育部门要健全监管机制，加强对项目申报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支出进度，及时组织对建设项目的评估验收，做好财务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部门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（幼儿园建设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5日印发

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（幼儿园建设）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（幼儿园建设）绩效目标表			
主管部门		市教体局		实施期限	1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 总额	5560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	5560万元	
	其中：财政 拨款	5560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5560万元	
	其他 资金	.	其他资金		
总体 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目标1：贯彻落实《陕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（2017-2020年）》有关精神，缓解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，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，为已建成公办幼儿园购置必要的玩教具、保教及生活设备，支持幼儿园旱厕改造等。			目标1：贯彻落实《陕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（2017-2020年）》有关精神，缓解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，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，为已建成公办幼儿园购置必要的玩教具、保教及生活设备，支持幼儿园旱厕改造等。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覆盖县（区）数量	12个	
			指标2：新建幼儿园面积	16220平方米	
			指标3：改扩建、维修幼儿	9519平方米	
			指标4：购置图书数量	1000册	
			指标5：购置设备数量	330套件套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新建、改扩建质量	≥100%	
			指标2：购买图书及设备质	≥100%	
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开始时间	2020年1月1日	
			指标2：结束时间	2020年12月31日	
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学前教育项目建设	5560万元	
			指标2：		
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指标1：		
			指标2：		
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：惠及幼儿人数	≥3000人	
			指标2：幼儿园办学条件	不断改善	
			指标3：普惠性学前教育资	不断扩大	
		生态效益	指标1：	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指标1：政策发挥效应年限	1年	
			指标2：项目使用年限	≥3年	
					
		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项目学校学生满意	≥85%	
			指标2：项目学校家长满意	≥85%	
					
					

备注：1、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（政策）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；